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交簡字第20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聰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速偵字第2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聰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7至8行補充為「經警於同日晚間9時11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聰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上開規定有關累犯加重本刑，固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，惟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已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是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個案應依前揭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又上開解釋雖未提及一律加重最重本刑部分是否牴觸憲法，惟刑罰加減者，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，為其原則（刑法第67條參照），且若就法定最重本刑不問情節一律加重，亦有上開解釋文所指摘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故本院認修法前，就構成累犯之個案，仍應詳加裁量後，決定是否同加重其最重及最低本刑。是依上揭說明，法院於裁量時，即須個案審酌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

案犯罪間，罪質是否相同或相近，以及前後案之犯罪型態及手段，後案犯罪之主客觀情狀等情，以判斷行為人於犯後案時，有無具特別惡性、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再決定是否有依上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之必要，先予指明。經查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經本院105年度交簡字第95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（併科罰金部分不構成累犯），於民國105年1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事實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本院依前揭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所犯已屬不能安全駕駛罪，本次又犯罪質相同之罪，可見被告於前案執行後，仍未能確實理解自身行為之不當，經考量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、惡性及對於刑罰適應力，認有加重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有酒駕前科，是其對此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又率爾於酒後酒測值為每公升0.36毫克之情形下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（本次為第2次酒駕經查獲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對公眾生命財產形成危險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華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甯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3 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李宗諺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08年度速偵字第2370號

18 被 告 陳聰輝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聰輝於民國108年6月8日晚間6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
25 皓昌興業有限公司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26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不
2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飲酒結束後，騎乘車牌
28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9時許，
29 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號前時，因面帶酒容且右轉未
30 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，並因身有酒味，經警施以檢測，測得
31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聰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並有酒精濃度測定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
05 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
06 件通知單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
07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14 檢 察 官 朱 華 君